

吉林省监狱管理局机关食堂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8471 号-JLHS-202507-101

采购人：吉林省监狱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鸿盛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省监狱管理局机关食堂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8471 号-JLHS-202507-101；

项目名称：吉林省监狱管理局机关食堂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726,000.00 元

最高限价：726,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附件。

2.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上述（2.1）材料，但应当提供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上述(2.1)材料,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附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3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4 信誉要求: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6日至2025年07月23日,上午0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16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当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凡已注册的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采购包下载磋商文件并点击下载确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注册及下载采购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3.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 101 开标一室
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 本次公告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吉林省监狱管理局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会展大街 1666 号

联系方式：0431-827505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鸿盛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南四环路保利创业文化广场小区（保利香槟）一期C5幢1单元
901号房

联系人：常红颖

电 话：0431-818602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红颖

电 话：0431-81860226

4. 监督部门：吉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吉林省监狱管理局 单位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会展大街 1666 号 联 系 人：尹卫星 联系电话：0431-8275058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鸿盛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南四环路保利创业文化广场小区（保利香槟）一期 C5 幢 1 单元 901 号房 联系人：常红颖 电 话：0431-81860226
1.1.4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吉林省监狱管理局机关食堂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2025]-08471 号-JLHS-202507-101
1.1.5	服务地点	吉林省监狱管理局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附件。 2.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上述（2.1）材料，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上述（2.1）材料，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附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3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4 信誉要求：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
--	--	---

		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疑问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提交地址：吉林省鸿盛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同时将电子版 word 版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269829074@qq.com），并电话通知代理公司 若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则视为其无疑问。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如有）、更正公告（如有）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资料
3.2.3	报价方式	实行两轮报价法（含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的首轮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第二轮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
3.2.4	第二轮报价	供应商在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时须以磋商报价形式向采购人提供磋商报价。
3.2.5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726,000.00 元（高于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将被否决）。
3.3.1	响应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1.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695 号》文件要求，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不收取保证金。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在投

		标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证明材料； 2. 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以转账、电汇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为【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以便核对查实。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 保证金数额：7200 元； 收款人全称：吉林省鸿盛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长春净月支行 账 号：581170100100004181 要求：（1）供应商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存款信息复印件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装入到投标文件中。 （2）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开标截止时间的前 2 小时将保函电子版扫描件提交到招标代理机构邮箱（1269829074@qq.com），原件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采购人将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银行进账单明确用途、投标项目简称、投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 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	（1）响应文件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由本人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

	求	由他人代签。 (2) 响应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 响应文件所有要求法人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经相关部门备案的法人章。 (4)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响应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 101 开标一室
5.2	磋商程序	1、本项目开标采用“政采云”平台进行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设备及 CA 锁，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按主持人要求按时解密响应文件。 2、进入会议人员应为本项目供应商被授权人。 3、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开标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开标会议结果。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人组成，其中：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专业配置要求，依法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3.1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	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甲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金额的 2.0%，待中标人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重要商务技术条款后 30 天内无息返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成交结果公告	公示媒介：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一致。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10.2	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0.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须到现场。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二) 总则

一、竞争性磋商费用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格式等组成。

2. 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不可分割的部分。

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三、竞争性磋商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具体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也可在此基础上对文件进行扩展。未规定的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2.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不按本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作废标处理。

(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供应商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 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报价应包括承担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福利、保险、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4. 提交响应文件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注：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竞磋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外语支持的应在对应的栏目下有中文译释。

四、竞争性磋商程序

1. 磋商会议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供应商(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准时参加，未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竞争性磋商，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会议开始后，供应商需在线上等候磋商小组发起二次报价环节，进行二次报价。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二次报价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接受其报价。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在竞磋过程中，竞磋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竞磋有关的技术资料或其他信息。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成交原则

1. 磋商小组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将严格保密。

2. 竞争性磋商采用二次报价+综合评分法(附后)。磋商小组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推荐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对于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采用。

六、重新采购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原则上重新组织采购：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未形成有效竞争的；
2. 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3家；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要求)的；
5. 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其他符合规定应当终止的。

七、成交通知

1. 竞争性磋商后，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逾期未办理作自动放弃处理。

3.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支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八、成交服务费

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九、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响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 签订合同前，根据需要采购人有权提出对技术条件发生变化的服务作局部调整或变更数量，但需经竞争性磋商成交双方共同认定。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补遗)、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承诺书，承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绝不推诿，应承担相应责任，对完全响应合同作出承诺，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格式自拟。

6.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步网络媒介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十、补充条款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

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须提供纸质，并应当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磋商记录表

以“政采云”平台格式为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小组

（经磋商小组授权的采购人代表签字或采购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磋商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该响应文件。

2、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三名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磋商期间，响应方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人必须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3、响应方

磋商期间，响应方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人必须负责解答有关事宜，根据有关事宜作出书面回复澄清，其书面回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磋商一览表》上写明的大写和小写如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如果确定响应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综合评审原则和方法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综合响应方的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可以一次或多次进行，以最终报价为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磋商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等进行综合分析评审，由磋商小组以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响应方，对所有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在磋商期间，响应方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参加资格。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方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直至授予合同的整个时间内，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若确有需要则需经磋商小组组长批准，统一对外。

6、成交通知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公示 1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且并无异议提出后，正式发出成交通知。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标书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资质证书	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响应文件内附扫描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标书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盖章原件。
信誉要求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标书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代理人）	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其他要求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响应文件内附其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注：（1）上述内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

（2）上述审查内容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3）资格审查结束后，合格的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中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及填写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的递交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份数及要求
报价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726,000.00 元。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采购需求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注：（1）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情况之一的，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进入详细评审；

（2）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除此之外的内容，不作为本次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三) 详细评审

评审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主、客观项
(一) 价格评分（10分）				
1	价格评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评分分值。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10分	客观项
(二) 技术评分（70分）				
1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服务方案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服务总体目标； 2、服务特点分析； 3、服务总体流程； 4、服务体系优化； 5、服务时效性方案； 每有一项内容详实、具体且针对性强的，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基本全面合理但不详细的，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详细的，得1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及的，该项不得分。 注：以上5项内容累计计分，满分15分。	15分	主观项
2	应急预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 机构设置及职责； 2. 应急响应； 3. 后期处置； 4. 安全保障措施； 5. 巡检制度方案措施等内容。 每有一项内容详实、具体且针对性强的，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基本全面合理但不详细的，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详细的，得1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及的，该项不得分。 注：以上5项内容累计计分，满分15分。	15分	主观项
3	岗位责任制度及培训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岗位责任制度及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 培训计划； 2. 培训方式； 3. 培训目标； 4. 言行规范； 5. 岗位职责； 每有一项内容详实、具体且针对性强的，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基本全面合理但不详细的，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详细的，得1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及的，该项不得分。 注：以上5项内容累计计分，满分15分。	15分	主观项

4	管理规章制度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具体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 服务管理制度； 2. 岗位责任制度； 3. 保密制度； 4. 劳动争议处理制度； 5. 运行管理方案等。 每有一项内容详实、具体且针对性强的，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基本全面合理但不详细的，得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详细的，得 1 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及的，该项不得分。 注：以上 5 项内容累计计分，满分 15 分。	15 分	主观项
5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服务内容； 2、服务问题处理方案。 每有一项内容详实、具体且针对性强的，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基本全面合理但不详细的，得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详细的，得 1 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及的，该项不得分。 注：以上 2 项内容累计计分，满分 6 分。	6 分	主观项
6	设施维护和保养措施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设施维护和保养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设施维护； 2、设施保养。 每有一项内容详实、具体且针对性强的，得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基本全面合理但不详细的，得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详细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及的，该项不得分。 注：以上 2 项内容累计计分，满分 4 分。	4 分	主观项
（三）商务评分（20分）				
1	企业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类似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相关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分	客观项
2	企业实力	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4. 供应商具备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以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材料为评分依据。）	4 分	客观项
3	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提供围绕提升服务质量、保障业主权益、明确服务标准、安全管理、时效与响应机制的服务承诺，每有一项实质性的承诺得2分，最多得10分，没有不得分。	10 分	客观项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逐项对比以各项分数高者优先。如各项分数都相等时，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的项目，不涉及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 评标程序

1.1 初步评审

1.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投标被否决处理。

1.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2 详细评审

1.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条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1.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2.3 供应商得分=A+B。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4 评标结果

1.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家成交候选人。

1.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1.1 有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4 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5 当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响应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A1.6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7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备注：如果项目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磋商小组对判定为废标的响应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响应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

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5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内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内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责任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为服务采购,只依据服务的承接商判定投标人是否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评标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评标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吉林省监狱管理局机关食堂服务项目
- 2、项目地点：吉林省监狱管理局。
-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内容：

- 1、负责甲方食堂的工作餐（早餐、中餐、晚餐）。
- 2、人员用餐后餐具的清洁及消毒。
- 3、餐厅及厨房的卫生清洁、消毒以及除四害工作。
- 4、各岗位人员上岗时，必须穿整洁工作服，帽挺直，鞋上无油渍，不留长发，长指甲，工作服至少两天洗一次。
- 5、保持食堂台面干净整洁，无杂物，无油渍，抹布干净无异味。
- 6、保持地面干爽、无杂物、无油渍、不能粘鞋底。
- 7、调料盒摆放整齐要每天清洗，刀上无锈渍、明亮、净要干净无异味，垃圾筒要天天清洗、并盖好盖子。
- 8、收餐后要及时清洗各种用具及设备、并摆放整齐有序。
- 9、各自的卫生区都达标后方可离岗下班。
- 10、对食堂水、电、燃油合理操作，负责食堂设备、电路日常安全检查，保障食堂操作安全。

三、服务要求及岗位职责：

- 1、机关中心餐厅服务，配备厨师 2 人、面点师 2 人、改刀 1 人、服务员 5 人。
- 2、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早 5:00-晚 5:30（保证三餐时间正常运转），每天在岗人员包括厨师、面点师、改刀、餐厅服务员等。

3、人员要求：

（1）厨师须持有三级及以上厨师证及有效的健康证，性别不限，年龄 55 周岁及以下，要求具有 3 年及以上的厨师工作经验（在合同签订后人员上岗前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备查），能熟练烹饪各类菜肴。

（2）面点师须持有三级及以上面点师证及有效的健康证，性别不限，年龄 55 周岁

及以下，要求具有 2 年及以上面点师工作经验（在合同签订后人员上岗前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3）改刀，性别不限，年龄 55 周岁及以下，须持有效的健康证，具有 1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在合同签订后人员上岗前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4）餐厅服务员（5 人），性别不限，年龄 50 周岁及以下，须持有效的健康证（在合同签订后人员上岗前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4、岗位职责：

（1）厨师岗位职责

- 1、服从领导，听从指挥。
- 2、严格按照菜式规定要求，烹调方法，烹制菜肴，保证出品质量。
- 3、掌握所烹制的菜系基本制点，并熟知本菜系的烹制要领和技术要求，抓好各种出菜成品的标准，达到味感、质感、观感及营养卫生。
- 4、需独立完成打荷工作。
- 5、需熟练掌握基础凉菜拌制工作。
- 6、熟悉主料、配料、调味的使用，掌握炒、熘、炸、爆等基本烹调技法，了解嫩、滑、爽、软、糯、烂、松脆等烹调特点。
- 7、保证所需用具的洁净，区分用具的使用功能。
- 8、加强责任心和计划性，不断提高业务水平，能够推陈出新。
- 9、每餐工作完毕，将所有的工具和用具洗刷干净，保持清洁。
- 10、严格按规程操作使用器械设备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 11、爱护机械设备，经常擦洗，定期维护和保养。
- 12、每餐工作完毕，所有用具洗刷干净，物置其处。
- 13、保证上菜速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烹饪，确保规定时间开餐。
- 14、做到帮上教下，以身作则，带好打荷及改刀人员，互相协助，提高工作效率，按时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 15、严格按照菜品主辅料的投料比例、卫生标准、烹制菜肴，做到安全、卫生、节能。

（2）面点师岗位职责

- 1、有计划地安排好当时当餐加工数量，按时完成生产任务。
- 2、努力钻研业务，掌握餐厅各类面点制作技术，所制作的食品不酸、不黄、质好、量足。

- 3、加强责任心和计划性，不断提高业务水平，能够推陈出新。
- 4、每餐工作完毕，将所有的工具和用具洗刷干净，保持清洁。
- 5、严格按规程操作使用机械设备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 6、爱护机械设备，经常擦洗，定期维护和保养。
- 7、每餐工作完毕，所有用具洗刷干净，物置其处。

（3）改刀岗位职责

- 1、服从领导，听从指挥。
- 2、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切配和半成品的预加工。
- 3、每天切配前先检查各种原材料的质量，有腐烂、变质、有毒、有害及不达标的食品不与加工。
- 4、严格按照厨师要求进行切配、刀工必须达到技术要求。
- 5、所有食品放入冰箱必须加盖或包保鲜膜，做到生熟分开，成品与半成品分开。
- 6、工具、用具、操作台面、抹布要严格消毒，并保持清洁干净。
- 7、清晰了解临期原材料库存并及时上报管理员。
- 8、做好打荷工作，及时出菜。
- 9、毕餐后，及时收拾好原材料，做到物置其处，物置其处。

（4）服务员岗位职责

- 1、负责食堂区域内的卫生清理、清扫等服务性工作；服从工作安排。

5、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承诺：

- （1）在合同签订后人员上岗前提供全体人员体检报告。
- （2）在合同签订后人员上岗前提供全体人员无劣迹（违法）政审证明。
- （3）本项目派驻的所有服务人员，应当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社会最低工资标准，且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其足额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保资金（在合同签订后人员上岗前提供证明材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响应本采购需求的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磋商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磋商报价表
- 5、供应商基本情况
- 6、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7、磋商保证金
- 8、实施方案
-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可自行编制目录，并标注对应页码。所有复印件需清晰可辨。

1、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采购项目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我方经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采购需求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总价，按上述合同条件、要求承包。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并提供优质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选，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磋商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____日历天。

6、采购人不对任何供应商参加本磋商项目过程中进行经济补偿。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公司）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供应商（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4、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注：

- 1、本表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正本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磋商报价表内容为准。
- 3、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5、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公章）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单位优势及特长			
最近3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提供服务或是其他原因被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备注			

附：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等资料，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6、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金额	完成时间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磋商保证金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递交了[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并附有人民币 ____元做为磋商保证金。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第 2 章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 | |
|--|
| <p>1.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695 号》文件要求，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不收取保证金。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证明材料；</p> <p>2. 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p> <p>注：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无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截图。</p>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实施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内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内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责任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为服务采购，只依据服务的承接商判定投标人是否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证明。

最后报价表

以政采云平台格式为准